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603966)



2026年4月

---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3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11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4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22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5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8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3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4

---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一、股东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 2026年4月3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股东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

---

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律师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 四、见证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会须知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 投票表决
- (六)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实现了公司收入的持续稳健增长。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会确定的发展战略，推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工作的有序进步，公司整体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内制造业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2025 年全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6%，整体保持平稳增长，但工业起重机核心下游呈现结构性高景气：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投资大幅增长 17.5%，造船三大指标全球领跑、订单饱满，带动船厂重型吊运装备需求旺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9.1%；通用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6.2%，高端装备与智慧工厂建设加快，智能起重机、重载搬运解决方案需求稳步扩张。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32.7%，装备制造业出口表现亮眼，为工业起重机出海与海外订单增长提供强劲支撑。

物料搬运行业作为制造业核心设备之一，多个细分下游持续高景气度、需求强劲，为公司工业起重机业务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球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行业领先者”的企业愿景，坚持以长期主义为导向、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工业起重机全球化、物料搬运解决方案自动化、欧式起重机绿色标准化等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8 亿元，同比增长 1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 亿元，同比增长 40.53%，盈利能力持续优化；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 亿元，现金流表现优异。公司以持续稳健的经营理念，创造出长期向好的经营态势，自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指标保持了 18%左右的复合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核心工作：

### 1、打造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筑牢发展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夯实现代化企业治理，全面落实精益管理理念，健全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安装调试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筑牢客户满意与品牌口碑。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集中，契合公司聚焦各细分市场头部企业的战略定位，其中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船舶制造、电力电网、能源矿产、水利水电等关键领域需求旺盛，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相关领域新签订单量创同期历史新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中高端物料搬运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领先地位，驱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攀升。

### 2、深化全球化布局，海外业务再获突破

报告期内，全球基建与工业投资景气度向好，海外细分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市场组织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全球服务网络，以坚实的全球化布局，践行国际化战略。在欧洲等发达国家，法兰泰克起重机凭借符合欧洲标准的设计、CE 认证的保障以及与欧洲多家头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持续拓展市场，塑造中国工业起重机在国际高端装备领域的新形象；同时紧抓东南亚、中东、中亚、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对物料搬运设备的旺盛需求，新设多家海外分支机构，依托智能化、高效化物料搬运设备方案与本地化运营的双轮驱动，助力全球

---

工业升级。

### 3、聚焦高附加值智能化业务，空中搬运机器人场景持续拓展

物料搬运解决方案自动化是公司核心发展战略之一，面对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浪潮，公司依托智能起重机事业部，持续攻坚重载搬运自动化核心技术，推进产品迭代与方案优化，打造系列空中搬运机器人解决方案，近几年完成酿酒机器人、智能仓储机器人、重载搬运自动化多个项目交付，在智慧工厂、自动化仓储等场景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头部企业新质生产力布局提速，智能起重机等高端装备需求迎来较快增长。

### 4、以“质量年”为抓手强基固本，全面提升质量管控与市场竞争力

2025年，公司以“质量年”为抓手持续深化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开展产品质量提升专题活动，优化工艺标准与过程管控；组织开展员工技能培训与技能评定，以人员能力提升夯实质量基础；深度对接市场及客户反馈，建立意见收集、整改落实、效果验证的闭环管理机制；紧盯重点质量问题开展源头治理与专项攻坚，实现问题精准排查、闭环销项。

依托持续提升的产品品质与可靠性，助力公司更好抢抓重点行业和全球市场机遇，持续提升的产品质量竞争力有效带动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影响力稳步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了4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详情如下：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

---

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二十三项议案；

2、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九项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详情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将

---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共十一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8 日，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审议通过上述十一项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共两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各董事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和科学决策。

### 三、2026 年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实施工业起重机的高端化渗透、自动化升级、全球化拓展三大核心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欧式起重机市场渗透率，加快重载搬运自动化技术突破与场景落地，纵深推进工业起重机全球布局，以战略落地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始终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初心，以智能高效、品质可靠、绿色节能的物料搬运装备与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向着全球领先的物料搬运解决方案服务商的长远愿景稳步迈进。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763.19 万元，同比增长 14.02%，实现归母净利润 23,461.78 万元，同比增长 4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62.77 万元，同比增长 27.83%。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27,631,879.64	2,129,193,384.58	14.02	1,992,074,203.75
利润总额	283,595,362.76	202,616,466.37	39.97	190,643,2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17,768.70	166,953,548.60	40.53	163,358,8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27,704.68	157,735,481.24	27.83	143,343,8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5,255.10	189,797,308.01	137.10	342,207,940.3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9,541,698.97	1,618,606,732.31	28.48	1,540,839,597.98
总资产	4,383,589,363.10	3,755,175,238.97	16.73	3,478,303,546.2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6	34.7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33.3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4	20.4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0.57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4	9.99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9.61
--------------------------	-------	------	--------------	------

### 三、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8,104,240.84	94,945,133.47	13.86	
管理费用	102,916,538.29	91,043,889.92	13.04	
研发费用	135,453,101.94	127,807,952.38	5.98	
财务费用	-7,445,012.00	26,179,927.50	-128.44	主要系可转债转股完成，利息减少；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四、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5 年本期数	24 年本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5,255.10	189,797,308.01	137.10	主要系主业增长较快，叠加管理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92,843.26	-104,101,309.29	不适用	主要系闲置资金管理增加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08,919.74	-144,741,131.29	不适用	

## 五、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750,611.51	3.35	111,640,973.60	2.97	31.45	主要系闲置资金管理增加理财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4,571,861.05	0.79	54,715,552.31	1.46	-36.8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6,607,921.54	1.06	76,648,943.99	2.04	-39.19	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优化所致
存货	1,054,719,321.63	24.06	735,840,474.71	19.60	43.34	主要系在执行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50,848,630.14	1.16				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481,711.24	0.12		主要系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9,428,822.99	0.22	91,975,456.72	2.45	-89.75	主要系湖州智能起重机及核心部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9,165,119.40	0.67	6,427,631.26	0.17	353.75	主要系投建全球高端装备工业起重机总装基地项目租赁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58,209.34	0.57	3,449,141.78	0.09	623.61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00,696,241.36	9.14	305,056,582.13	8.12	31.35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78,306,479.95	20.04	543,749,241.99	14.48	61.53	主要系新签订单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4,749,497.07	1.25	36,554,133.66	0.97	49.78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季度波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72,594.70	1.12	73,144,354.79	1.95	-32.77	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75,060,198.63	1.71	118,312,640.01	3.15	-36.56	主要系偿还并购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268,519,941.40	7.15	-100.00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期内摘牌所致
租赁负债	27,279,713.92	0.62	4,862,723.58	0.13	461.00	主要系投建全球高端装备工业起重机总装基地项目租赁土地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573.40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8,670,9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62.79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58%。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0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8,670,986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18,272,282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627,876.08	91,701,169.28	82,825,680.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617,768.70	166,953,548.60	163,358,821.3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95,733,954.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6,154,72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8,310,04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6,154,72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1.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年度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开展授信、融资以及其他业务过程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法兰泰克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4.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基本情况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开展授信、融资以及其他业务过程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法兰泰克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4.20 亿元，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等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2、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法兰泰克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担保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3、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法 兰 泰 克	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82.76	1,000.00	1,000.00	0.48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法 兰 泰 克	Voith-Werke Ing.A.FritzVoithGesellschaftm.b.H.&Co.KG.	100	84.17	5,000.00	10,000.00	4.81		否	否
法 兰 泰 克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3.88	8,000.00	30,000.00	14.43		否	否
法 兰 泰 克	EUROCRANE VIET NAM CO., LTD	100	108.50	0.00	2,000.00	0.96		否	否
小计				14,000.00	43,000.00	20.68			
<b>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b>									
法 兰 泰 克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00	40.59	16,600.00	40,000.00	19.24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法 兰 泰 克	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100	43.38	0.00	4,000.00	1.92		否	否
法 兰 泰 克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41.30	14,000.00	20,000.00	9.62		否	否
法 兰 泰 克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	25.62	3,000.00	5,000.00	2.40		否	否
法 兰 泰 克	EUROCRAN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100	19.03	0.00	10,000.00	4.81		否	否
小计				33,600.00	79,000.00	37.99			
<b>3.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新设公司</b>									
法 兰 泰 克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	-			20,000.00	9.62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小计					20,000.00	9.62			

注：1、对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业务办理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上述新设公司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资产负债率数据，随着公司业务对外拓展，后续也可能会设立新的子公司，公司将在其实际需要担保时按其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进行区分，具体额度并入相应类别的担保总额，并按上述规则相互调剂。

3、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法兰泰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基本情况如下：

(一)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980846XB
注册资本	6436.6473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41,002.30 万元、总负债 16,640.80 万元、净资产 24,361.50 万元；营业收入 34,299.14 万元、净利润 4,273.79 万元。

(二) 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DDYR28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 86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系统开发；云计算软件开发；机电项目工程；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20,268.94 万元、总负债 16,774.38 万元、净资产 3,494.56 万元；营业收入 17,027.32 万元、净利润 354.80 万元。

(三) 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被担保人名称	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注册资本	3.5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Ganglgutstraße 13 4050 Traum
执行董事	金红萍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42,916.12 万元、总负债 18,615.75 万元、净资产 24,300.38 万元，仅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四)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被担保人名称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注册资本	14.53 万欧元
成立日期	1954 年 2 月 9 日
注册办事处	Ganglgutstr.13 4050 Traun
执行董事	金红萍, Andreas Lackner
经营范围	特种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51,731.56 万元、总负债 43,542.14 万元、净资产 8,189.42 万元；营业收入 33,722.43 万元、净利润 3,393.49 万元。

#### (五)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4423755B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5615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利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31,392.55 万元、总负债 12,965.48 万元、净资产 18,427.07 万元；营业收入 18,979.96 万元、净利润 3,110.54 万元。

#### (六)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3R844U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东海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中民
经营范围	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研发、销售；起重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11,440.06 万元、总负债 2,931.48 万元、净资产 8,508.57 万元; 营业收入 8,202.23 万元、净利润-1,191.73 万元。

(七)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8NC9AD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四路南经八路西
法定代表人	张车
经营范围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40,805.76 万元、总负债 42,387.29 万元、净资产-1,581.53 万元; 营业收入 20,622.34 万元、净利润-1,664.20 万元。

(八) EUROCRANE VIET NAM CO.,LTD

被担保人名称	EUROCRANE VIET NAM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7871140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住所	Tang 12 (1206) Citiight Tower 45 V6 Thi Sau, Phurong Da Kao, Quan I, Thanhph Ho Chi Minh. Viet Nam
法定代表人	商华志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金属及金属矿石批发;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未分类的专卖批发。根据越南法律和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CPC 622)行使货物出口、进口和批发分销的权利。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1,057.90 万元、总负债 1,147.83 万元、净资产-89.93 万元；营业收入 1,476.68 万元、净利润 15.50 万元。
--------	---

### (九) EUROCRAN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被担保人名称	EUROCRAN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注册号	201733315D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221 BALESTIER ROAD #03-07 ROCCA BALESTIER SINGAPORE (329928)
执行董事	Lim Boon Kiang, 金红萍, 陶峰华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8,277.19 万元、总负债 1,575.07 万元、净资产 6,702.12 万元；营业收入 1,308.99 万元、净利润 268.39 万元。

上述被担保人均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协议相对方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实，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利益，各下属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220.57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175.64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帮助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缓解资金压力，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详情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帮助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融资租赁是指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购买产品，公司（或子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客户或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款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代为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并要求客户及其他反担保人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履行反担保义务。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被担保人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

(3) 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协议相对方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或子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款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抵（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或子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客户，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融资租赁公司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220.57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175.64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2%。

---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并提供相应担保,详情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公司(或子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额度为公司(或子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上下游货款的支付。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供应链融资是指以公司(或子公司)与上下游合作单位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银行向上下游合作单位提供贷款以支付合同货款,该合作单位在还款期限内分期向银行偿还贷款。如果合作单位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保证责任,代为偿还逾期款项并要求合作单位及其他反担保人就该供应链融资下的担保履行反担保义务。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信誉良好的上下游优质合作单位,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合作单位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合作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2) 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 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协议相对方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合作单位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合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合作单位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款用途限于支付本公司或子公司上下游合同货款；

3、公司要求合作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抵（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合作单位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或子公司）为合作单位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上下游货款的支付，有利于公司经营开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合作单位，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业务，取得融资机构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220.57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

45,175.64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 诉 ( 仲 裁) 人	被 诉 ( 被 仲 裁) 人	诉 讼 ( 仲 裁) 事 件	诉 讼 ( 仲 裁) 金 额	诉 讼 ( 仲 裁) 结 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立 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 北证券、银 信评估、立 信等	2015 年重 组、2015 年 报、 2016 年 报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民	2003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2011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立群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6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5年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5年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宗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5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立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4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4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3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4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95	102	7.37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17	20	17.65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继续胜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九：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 三、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履行岗位职责获得的基本报酬及其他补贴、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主要考虑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

#####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是完成业绩考核目标获得的风险责任报酬，与公司、部门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

---

果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

### （3）中长期激励

中长期激励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关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方式实施中长期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与绩效评价。具体实施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2、独立董事

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 3、其他规定

（1）董事的薪酬或津贴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具体情况，拟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请各位股东审议。